



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
獨立監察組
第三季度報告

Robert S. Warshaw
獨立監察組

獨立監察員辦公室
Police Performance Solutions, LLC
P.O. Box 396, Dover, NH 03821-0396

2010年10月19日

目錄

第一節

簡介	2
遵約評估方法	4
總摘要	5

第二節

遵約評估	
任務 2：IAD 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	8
任務 3：IAD 廉正考查	10
任務 4：IAD 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解決程序	12
任務 5：IAD 的投訴程序	14
任務 6：拒絕接受或轉交市民投訴	24
任務 7：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25
任務 16：支援性 IAD 程序督導/管理責任	27
任務 18：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28
任務 20：督察的控制幅度	30
任務 24：武力使用報告政策	34
任務 25：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	37
任務 26：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UFRB)	42
任務 30：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	44
任務 33：檢舉瀆職行爲	46
任務 34：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	48
任務 35：武力使用報告—證人身份識別	50
任務 37：內部調查—對證人報復	51
任務 40：人員評估系統 (PAS)—目的	53
任務 41：人員評估系統 (PAS) 的用途	57
任務 42：外勤訓練計劃	65
任務 43：學院及在職訓練	68
任務 45：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71

第三節

結論關鍵問題	74
--------	----

附錄

縮寫	76
----	----

第一節

簡介

本報告是「協議和解同意書」(Negot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 簡稱 NSA)監察人對後述訴訟案件提出的第三季度報告：*Delphine Allen 等與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美國北加州地區地方法院)。在2010年1月，訴訟當事人在 Thelton E. Henderson 法官的指導下，同意本人擔任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OPD)監察人員的任命案。身為監察人員，本人負責對 2003年開始進行和製作的 14份進度報告程序進行監督。本監察隊全體人員從 2010年8月9日至 13日進行了第三季度的警察局查訪工作，主要評估該局於 2010年4月1日至 6月30日三個月期間的工作進展。

在這份報告的內容中，我們會報告同意書其他現行任務的遵約情形。在前監察人員七年任職期滿時，警察局已完成 51項必要任務中的32項的遵約行動，另有 16項任務完成部份遵約行動。因此，雙方當事人在有效監督下都同意將任務數量降低為目前所列的 2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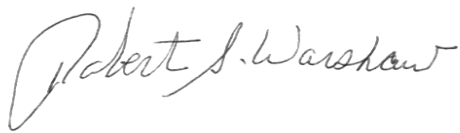
在本季度中，對於所有其他 22項現行任務，我們的調查結果是警察局仍處在第一期遵約情形。至於第二期或完全遵約規定，我們發現在 22項符合必要標準的現行任務中，警察局完全遵約的任務只有 10項。也就是說該局完成遵約任務的數量降低了一項。然而，有些任務情形已轉為不同的遵約類別。這些轉變內容如下：

這一項目的方法允許我們對資料和文件進行「實時」審查。因此，在報告階段(即 2010年4月、5月和 6月)與我們的現場查訪時間(即2010年8月)之間；以及監察人員報告的發佈時間(即 2010年10月)之間，存在著時間上的空檔。

重要的是，我們應認識到該局事實上可能已經朝著完成遵約的目標前進了一步。由於經法院命令而獲得了技術支持，監察隊和警察局代表已進行數次會晤，以探尋提升警察局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方法，以期更好地適應當代美國治安的趨勢和革新。警察局全體人員，尤其是 **Batts** 局長，對以上的對話均能虛心接納。我們感謝局長對組織變革的強力的新承諾。檢查人員已同屋崙(奧克蘭)警員協會代表進行交談，這些代表也熱情表達了期望協助此項工作的意願。

此外，原告律師 James Chanin 和 John Burris 也持續對組織變革及改革表示支援，我們在此也感謝他們堅定的支持，以及他們對本項工作不間斷的承諾。

公共事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且我們在思考問題時必須將社區利益放在首位。在此，我要鼓勵奧克蘭警察局的各位同仁，你們不僅應完成上述遵約任務，還應在工作中全心全意地展現美國治安的精髓所在。如果你們這樣做了，我們都將見證到你們工作過程的副產品就是完成警察局為之努力的遵約目標。



Robert S. Warshaw 局長(退休)
監察員

監察隊：

Charles D. Reynolds 局長(退休)
代理監察員(*Deputy Monitor*)

J. Rick Brown 副總警監(退休)
Robin Busch-Wheaton
John Girvin 隊長(退休)
Melvin C. High 局長(退休)
John M. Klofas, Ph.D.
Joseph R. Wolfinger 副主任(退休)

遵約評估方法

本報告內文包含我們評估 NSA 22 項現行任務個別要求的遵約情形。各項要求下面列有我們上次報告期間對規定遵約狀況的資訊、評估結果與遵約現況的相關探討、第一期和第二期遵約(見下方)摘要附注，以及我們預定每個方面的後續步驟。

監察人員的主要責任是針對 22 項現行任務的要求，確定屋崙(奧克蘭)市警察局的遵約情況。為達此目的，監察隊 (Monitoring Team) 每季會到屋崙(奧克蘭)市與監察總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簡稱 OIG) 和其他警察局人員合作，包括前往警察局、各街道或我們在本市實地工作所用辦公室進行查訪。我們還觀察警察局作業；審查警察局政策和程序；運用適當的採樣分析程序來收集和分析資料；以及每季固定向雙方當事人提供有關 OPD 遵守狀況的資訊。

本小組會透過檢驗各項現行任務的相關政策及實施作業，來確定警察局是否達到遵約目標。首先，我們須確定警察局是否已訂有每項可依據的適當政策或一套程序。接著，我們會確定警察局是否已確切實施該政策。

我們會根據此項程序，從兩個層面提出遵約程度的報告。首先，我們會提出是否達到政策遵約的報告。政策要求遵約是所謂的「**第一期遵約**」。警察局只要宣佈相關政策，並且依政策內容對相關警察局人員或員工進行訓練，就等於達到第一期遵約目標。其次，我們會提出警察局實施必要政策程度的報告。報告中的「**第二期遵約**」是指實施層面的遵約情形。一般而言，警察局必須達到第一期和第二期遵約才算完全達到遵約要求；也就是說，警察局必須採用相關政策、根據政策內容施行訓練，最後就是要確實實施政策。

我們的第一期或第二期遵約結論分為下列類別：

- **確實遵約**：只要達到政策要求(第一期)，或者確實有效實施要求(第二期)，我們就會提出這類報告。
- **部份遵約**：若達到任務中至少一項(非全部)要求，表示正邁向完全遵約的目標，我們就會提出這類報告。只要我們確定有繼續達到大部份或完全遵約的進展，這類任務仍然會屬於部份遵約類別。
- **未遵約**：此類別適用於尚未達到部份遵約且沒有任何進展的狀況。

22 項現行任務的許多次項要求規定要分析多種實例活動、個案或觀察情形。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會透過審查所有個案或資料來進行分析，或者(若適用)根據有效人口統採樣來進行分析。若個案分析後要做出結論，警察局必須符合最低標準。這些遵約標準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範圍從 85% 到 95% 的標準至「是與否」的標準都有。

此方法有助我們進行健全和嚴格的審查，確定警察局是否符合 22 項現行任務的要求。不過，我們了解並非所有審查的每項要素都能完全達到這項方法的高標準。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因為缺乏資料、資料不全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確定特別要求的遵約情況，因而無法完成工作並及時提出報告。若有這類情況，我們會選擇不為牽就這個方法而勉強做出遵約層面的結論。反之，我們會在報告中表示調查結果為「暫延」狀態。這種調查狀態不是要顯示對警察局不利的結果，也無意暗示警察局的進度落後。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也預期下次報告中可確定為有問題的方面提供更完整的遵約評估方法。

我們的遵約評估方法可讓監察隊確定正確的工作方向，且能為本報告所提的調查結果奠定基礎。我們完全相信這種方法將規範此計劃期間進行的所有工作。我們考慮修訂或變更這種方法時，一定會告知雙方當事人及法庭。

總摘要

這是監察隊調查 *Delphine Allen* 等對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訴訟案的第三份報告。此總摘要目的不在重複報告內容，而在強調評估所得的重要調查內容、情形、模式或疑慮。

監察隊在 2010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3 日期間進行第三次實地查訪。我們當時會見了警察局多位官員，包括警察局局長和副局長、代理局長，也拜訪了監察總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簡稱 OIG)、行動策劃署(Bureau of Field Operations，簡稱 BFO)、調查署(Bureau of Investigations，簡稱 BOI)、警政服務署(Bureau of Services，簡稱 BOS)、內部調查部(Internal Affairs Division，簡稱 IAD)及訓練組和通訊組等人員；另外還會見了許多 OPD 警員、經理、組長以及指揮官(包含警官、中尉及隊長)。我們還與原告律師、市政務長辦公室(City Administrator)、市律師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City Attorney，簡稱 OCA)會晤。我們在實地查訪期間及其後，更參加了警方會議及技術展示會、審查警方政策、進行面談及實地觀察，同時也分析許多 OPD 文件和檔案，包括瀆職行為調查、武力使用報告、犯罪和逮捕報告、攔檢車輛資料表及其他文件。

我們的審查結果確定，警察局在 22 項(100%)現行任務中全部達到第一期遵約要求。我們確定警察局在 22 項現行任務中有 10 項 (46%) 達到了第一期和第二期遵約(完全遵約)要求。我們也認定警察局有七項任務 (32%) 達到部份遵約規定，同時，我們對兩項任務採取暫延的決定。我們確定警察局有三項任務 (14%) 未達到遵約規定。

考慮到自我們實地查訪以來警察局所做的種種努力，我們將之前對第 34 項任務的評定即「未遵約」改為「暫延」。這並不一定是一項進步，但卻是我們讓警察局確定其在 2010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政策更改(到本次報告階段即將結束時仍未成功)是否會產生更為積極的結果的機會。這要等到我們在 2010 年 11 月份完成對 7 月、8 月和 9 月的資料和文檔的審查之後，方可得出定論。

自上季度以來，遵約任務總數減少了一個。一些任務的遵約級別已發生變化，達到了目前這一累積結果。任務 25(針對警力使用相關事宜)已從部份達到遵約規定轉為完全達到遵約規定。任務 45(針對懲戒政策的一致性)已從未達到遵約規定轉為部份達到遵約規定。

(本區域為特意留白)

任務	第一期：政策和訓練	第二期：實施			
	達到 遵約規定	達到 遵約規定	達到部份遵 約：	完全未遵約：	暫延決定
任務 2： IAD 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	√	√			
任務 3： IAD 廉正考查	√		√		
任務 4： IAD 投訴控制系統及 非正規投訴的解決程序	√	√			
任務 5： IAD 的投訴程序	√		√		
任務 6： 拒絕接受或轉交市民投訴	√	√			
任務 7： 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	√			
任務 16： 支援性 IAD 程序督導/管理責任	√	√			
任務 18： 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	√			
任務 20： 督察的控制幅度	√		√		
任務 24： 武力使用報告政策	√		√		
任務 25： 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 責任	√	√			
任務 26： 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 (UFRB)	√		√		
任務 30： 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	√		√		
任務 33： 檢舉瀆職行為	√			√	
任務 34： 截停車輛、實地調查 及拘捕	√				√
任務 35： 武力使用報告—證人身份識別	√	√			
任務 37： 內部調查- 對證人報復	√	√			
任務 40： 人員評估系統—目的	√			√	
任務 41： 人員評估系統的用途	√			√	
任務 42： 外勤訓練計劃	√				√
任務 43： 學院及在職訓練	√	√			
任務 45： 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		√		
任務總數	22	10	7	3	2